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2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玉

被　　告　創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逸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　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查被告創逸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創逸公司）只有股東即被告郭逸唯1人，

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為由，申請解散登記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11月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41882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有卷附股東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2日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創逸公司自應以清算時之股東郭逸唯為清算人，由郭逸唯在本件訴訟代表創逸公司應訴。

貳　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創逸公司於110年8月20日邀郭逸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%）；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1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99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5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創逸公司自112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83,925元，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。郭逸唯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創逸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